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屹通新材"、发行人"或 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心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1) "往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 证监会公告 [2020] 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探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探证上 2020 1484号)以下简称 "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2018 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探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探证上(2020 1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 行实施细则》")、《心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 2020 121号 (以下简称 "酥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 发 [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 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例下投资者规则适 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以下简称 网 、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

交所") 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 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 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 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生承销商)"、"生承销商")负责组织 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 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 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以下简称 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 养老金")、根据《企业年 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 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 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 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将在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 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 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6日 (T-3日)9:30-15:00。 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 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由购数量

参与创业标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值据不 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月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 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 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 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 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 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48.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 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 构 (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据的2020年12月29日 (T-8日)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保荐机构 (牛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 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由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屹通新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月4日 (T-5日)17:00前 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 www.citics.com/po/logi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 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 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冲予 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

特别提示一: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如实向保荐机构 生承销商 腱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 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 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 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29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 (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 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29日 (T-8日) 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 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 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 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ein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2月29日 (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 全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 (生承销商)提 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 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提交 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 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由购价格由高到 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 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 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 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注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 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 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 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确 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 承销商)事先确定日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 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 (生承销商) 已聘请北京德恒律 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 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延迟发行安排: 初步询价结束后, 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生承销商)确定 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分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 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 杭州屿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 别公告》以下简称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 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 若超出 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 排, 白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涌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 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太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8、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年1月4日 (了-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 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 含 以 1.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 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 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 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1月7日 (Г-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 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

日 (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 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月11日 (F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生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

9、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11

况于2021年1月11日 (F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 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同拨机制"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屹诵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3日 (T+2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3日 (F+2日)日终有足额 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泡销。

12、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

13、诗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由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 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 构 (生承销商) 烙讳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条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 科创板。 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 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 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 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 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杭州屹通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 "炤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 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 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 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生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保留最终解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

卖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屹通新材所属 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 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 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

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 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 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 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 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 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 3414号文予以注册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 吃通新 材",股票代码为 30093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

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 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同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同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 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 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生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讨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6日 (T-3日)的09:30-15:00。网下 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 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电贴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将于2021年1月8日 (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 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月7日 (1-2日) 刊登的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路演公

6. 保若机构 住承销商) 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 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 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汲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 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 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 件承销商 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 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 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证 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 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 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住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7、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 () () () 商 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 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因 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 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位 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

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由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由购价格上按断 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电顺 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 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剔除上述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批

申购数量、所外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 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 住承销商 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由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目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事先确定目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

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 下由购。可参与网下由购投资者的由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由购数量, 初 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的乘积足额缴纳认 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 住承销 商 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8日 (Г-1 日 川登的 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 关联方核杏结果以及有效据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电脑。凡参 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 (F日)的09:30-15:00。 发行 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 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 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 中的有效拟电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电险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月11日 (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

14、本次发行网上电购的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 (F日)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月7日 (F-2日)前20个交易日 含 T-2日 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 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

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1年1月13日 (T+2日)缴纳认购款。

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月13日(T+2日)根 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5、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将根据 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

16、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7、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 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2月31日 (F-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 http:// 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 通股 (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 3414号文予以注册决定。发行人股票简称为 屿 通新材",股票代码为 30093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 **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 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

3、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易 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 勃任值 保差机数相关子公司终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太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 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

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 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 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 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下转 A18 版)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屹通新材"、发行人"或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 交易所 以下简称 探交所"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 2020 3414号)。《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 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 券日报网,www.zgrb.e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生承销 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信证券"或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的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 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例步询价及推介 公告》")。 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电购日与网上发行电购日同为2021年1月11日 (Г日)。其中, 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 在2021年1月11日(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

相关要求在2021年1月4日 (Г-5日)17: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 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网址:https://www.citics.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如有,以下简称 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

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 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 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 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 下简称 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 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 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 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 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将在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

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公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 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6日 (T-3日)9:30-15:00。 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 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 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 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 殊原因 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 拟由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 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 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

数量的48.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 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 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 (生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 2020年12月29日 (F-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发现配售 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住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 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屹通新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月4日 (Г-5日)17:00前将

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网址:https://www. citics.com/pologin/)提交给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 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 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生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 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 实向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 配 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 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 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 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29日 (F-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 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29日(了-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 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 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 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 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 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eipo szse cn)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2月29日 (F-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 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 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 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腱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根据 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 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电购价格同一拟电购数量 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 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 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 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 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 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 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住承销商将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确定的 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生承销商)将:(1)若超 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 风险特别公告》") 2) 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 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 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 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 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 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 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年1月4日 (7-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 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所持有 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 含)。其他 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 (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 不少于6,000万元 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

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探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 探证上 2020 1483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 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月11日 (F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2020年

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 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 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 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月7日 (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 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11日(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 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2018 279号)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 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屹诵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2021年1月13日 (1+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 账户在2021年1月13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

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泡销

13、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 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 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 构 住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 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势 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 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巾普迪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架圳证券交易所创业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0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保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张证上 (2021 根33号)及《探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张证上 (2018 1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11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6456 0598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联 系电话	021–2026 2367

发行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